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贵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于2015年8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14:30在贵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贵公司董事长鲁永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慎东初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会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1884.222万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6.0235%。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

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10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3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934.222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李国千先生、李孝谦先生、鲁烈水先生、李陈永先生代表的11797.322万股回避表决。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6.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6.9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6.9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6.9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定价方式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6.9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

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6.9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6.9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6.9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6.9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6.9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34.22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911.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李国千先生、李孝谦先生、鲁烈水先生、李陈永先生代表的 11797.322 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36.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关于公司与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李国千先生、李孝谦先生、鲁烈水先生、李陈永先生代表的 11797.322 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36.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6.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34.22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911.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34.22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911.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34.22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911.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34.22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911.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34.22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911.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34.22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911.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李国千先生、李孝谦先生、鲁烈水先生、李陈永先生代表的 11797.322 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36.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6.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李国千先生、李孝谦先生、鲁烈水先生、李陈永先生代表的 11797.322 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36.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关于公司收购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李国千先生、李孝谦先生、鲁烈水先生、李陈永先生代表的 11797.322 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36.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王锦秀

徐 峰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